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補字第476號

原告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正方

訴訟代理人 呂紹凡律師

林欣儀律師

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胥樹棟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8,0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吳文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洪嘉慧